

郑州市盐业管理局文件

郑盐局〔2016〕5号

郑州市盐业管理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盐业管理局权责清单 运行配套机制》的通知

局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精神，规范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清单制度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的通知》（郑政文〔2015〕117号）的文件精神，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五单一网”制度改革配套机制的通知》（郑政办〔2016〕12号）的要求，为健全我局内部的行政权责运行监管机制和工作制度，履职尽责实行痕迹化管理，经局领导研究决定，现将《郑州市盐业管理局权责清单运行配套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郑州市盐业管理局权责清单运行配套机制



郑州市盐业管理局权责清单运行配套机制

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盐业行政行为，依据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机制，对我局权力清单运行、责任清单运行、清单事项动态调整、运行投诉处理、清单事项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工作进行规范。请各相关责任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一、权力清单运行机制

（一）责任分工

责任处室：盐政处

责任人：郭运宏

联系方式：0371-66223371

（二）工作内容

1. 经过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审定确认的行政权力清单应在市政务服务网、各部门网站或其他公开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政府、社会监督。

2.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结合执法实践，优化行政权力的运行程序，简化行政相对人办事环节，减轻行政相对人负担，提高行政权力清单运行效能。

3. 固化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程序，明确权力运行过程中各环节的办理时限和人员，优化权力运行流程图。

4. 在履行法定职责的过程中，应坚持“执法、服务、管理”三位一体，把行政指导贯穿行政管理的全过程，引导行政

相对人主动配合、自觉遵法守法,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5. 对照行政权力清单,结合上级业务部门颁布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全面修订、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并建立动态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调整机制。

6. 严格落实执法主体资格公示制度,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审核、确认、公布本级行政执法主体;未经确认、公布的,不得开展执法活动。

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各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权力,并按照程序履行委托执法手续。

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取得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7. 结合市政务服务网,建立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痕迹”管理制度,综合互联网技术手段,对行政权力活动的全过程记录、跟踪、监控。

8. 加强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公开,行政权力事项结果产生(决定书送达)后应及时在市政务服务网上主动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二、责任清单运行机制

(一) 责任分工

责任处室: 法制室

责任人: 丁泽洋

联系方式: 0371-66220086

（二）工作内容

1. 本单位责任清单公示情况。经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审定确认的责任清单是否在各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公开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 责任清单在本单位的落实情况。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本单位在权力清单运行过程中,是否严格落实与之相对应的责任清单事项,是否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

3. 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三定”规定的调整变化、机构的撤并、国家和省简政放权的推进等情况,各单位是否及时提出责任清单调整意见,按程序核准后予以调整;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制定情况。本单位职能由“事前审批”向“事后监管”转变过程中,是否在本单位内部提出加强监管的标准,明确相关监管责任,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并严格落实;

5.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服务承诺落实情况。是否按照公示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服务条件和标准、服务时限、延时服务、投诉处理等内容,严格落实相关责任,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基本公共服务;

6.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三）工作程序

1. 拟定方案;

2. 监督检查前向被检查处室发出书面通知,告知监督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和程序;

3. 听取被检查处室的工作汇报;
4. 采取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访谈办事群众等方式,了解情况;
5. 查阅相关材料:包括组织学习责任清单有关学习记录;本部门落实责任清单有关文件;宣传责任清单有关载体;优化职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有关文件;人民群众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承诺的评价情况、投诉处理情况等;
6. 检查结束向被检查处室口头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初步整改意见。

三、动态调整机制

(一) 责任分工

责任处室: 法制室

责任人: 丁泽洋

联系方式: 0371-66220086

(二) 工作内容

行政权责清单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予以调整:

1. 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颁布的;
2.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
3. 执法主体或执法职能随部门“三定”方案调整、机构撤并等行政体制改革而发生变化的;
4. 根据国家和省简政放权的推进而取消、下放、调整的;
5. 随单位内部职能调整、优化流程确需对清单进行相应调整的其他情形。

调整内容。涉及下列事项信息之一的,须按程序进行调

整：

1. 行政权责事项名称、分类、编码、法律依据、运行流程、裁量标准、承诺时限、延长办结条件等信息；
2. 与行政权力事项相对应的责任事项相关内容；
3. 负责组织、统筹、协调清单运行工作的机构、清单事项的承办部门（或委托部门）及负责人、岗位设置、经办人执法资格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三）工作程序

清单动态调整分为申请、转办、审核、确认、公布五个环节。

1. **申请。** 各级各部门根据调整情形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提交调整申请及调整意见。如遇特殊情况，经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批准可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

2. **转办。** 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在收到调整申请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分类转交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牵头部门，分别进行审核。

3. **审核。** 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牵头部门收到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的转办意见后，主动与申请单位沟通对接，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反馈至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对于需要多个牵头部门共同审核的交叉事项，主办牵头部门应在收到转办意见后 1 个工作日内告知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由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组织相关牵头部门及申

请单位联合会审，共同出具审核意见。

4. 确认。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在收到牵头部门反馈的调整审核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核准意见反馈至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在1个工作日内对核准意见进行确认。

5. 公布。申请单位无异议的，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即在2个工作日内将调整意见转告市数字办，由市数字办在1个工作日内将拟调整内容配入本级政务服务网更新公布。同时，申请单位须在3个工作日内对部门网站及办公场所对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更新。有异议的申请单位须于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意见提交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申请复审。

四、监督检查机制

（一）责任分工

责任处室：办公室

责任人：张旭耀

联系方式：0371-66220061

（二）工作内容

1. 局“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主管领导、责任处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全面熟知、掌握本部门、本岗位行政权责具体内容；部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及时公开“清单”的名称、依据、运行流程及对应的责任等内容。

2. 本部门实施主体合法、运作流程合法、监管措施有效、监管职责明确，审批、监管、执法无缝衔接，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界限明晰。

3. 在“清单”运行过程中，随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及时对“清单”事项及内容作出调整、公布和实施。

4. 对不符合简政放权精神要求或违反有关规定，以及无法律、法规依据而继续实施或增设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是否予以取消。

5. 各专项监督检查办法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工作程序

1. 建立台账。办公室要定期收集、登记、整理“六位一体”监督中发现的各行政权责职能部门清单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将热点、难点和敏感点问题反馈责任处室自查自纠；

2. 督促整改。对问题严重、多发的处室，由局相关领导提出整改要求，责令限期整改到位。

五、投诉处理机制

（一）责任分工

责任处室：计划管理处

责任人：杨荣建

联系方式：0371-63988286

（二）工作内容

1. 受理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权责运行中下列违法或不当的，可以投诉：

- （1）行使或者变相行使未列入“清单”的权力的；
- （2）对已经取消的事项指定给下属单位或者其他机构，

组织继续实施的；

(3) 对已经取消、调整或者下放的行政权力继续实施或者以任何形式变相实施的；

(4) 将行政备案事项、公共服务事项以各种方式变相审批的；

(5)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交由事业单位或其他不合法主体行使和办理的；

(6) 违反规定，无法律、法规依据继续实施增设的不符合简政放权精神要求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的；

(7) 不履行行政权责清单中的行政权力或未按“清单”确认登记的名称、依据、或者主体、流程、时限等内容和配套制度规定的标准、环节等要求规范行使行政权力的；

(8)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权责清单中行政权力对应的责任或不按清单规定提供公共服务的；

(9) 超出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和政府基金清单规定的种类、征收期限、征收额度、征收对象、征收范围实施征收的；

2. 不予受理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权责投诉处理机关可不予受理，但应当向投诉人说明理由：

(1) 投诉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定程序或者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已经作出有效处理的；

(2) 投诉事项已经由上级政府及其部门受理或者已经作出有效处理的；

(3) 监察、信访或其他机关受理或已经作出处理；

(4)行政权责投诉处理机关已经作出答复且无新的事实和理由而重复投诉的;

(5)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3. 投诉途径

投诉电话: 0371-63988286 (电话) 66220061 (传真)

电子邮箱: zzyyfs@126.com

地 址: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 36 号郑州市盐业管理局
办公室

4. 投诉方式

投诉人可以采取电话、传真、书信、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投诉。

投诉人采用当面陈述和提交书面材料形式提出投诉事项的,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并到办公室投诉;多人来访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五人。提倡实名举报。投诉人应提供自己的姓名、身份、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

5. 投诉要素

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投诉对象、投诉的事实和理由及相应证明材料,并附投诉人的名称(姓名)、联系方式等有效身份信息。投诉内容应当真实、客观。投诉人不得恶意投诉、虚假投诉。

六、责任追究机制

(一) 责任分工

责任处室: 办公室

责任人：张旭耀

联系方式：0371-66220061

（二）工作内容

依据郑州市监察局制定的《郑州市“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对在“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过程中，不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其配套制度机制实施改革的；在行政权责运行过程中，不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清单制度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的通知》及其配套制度机制规定，行使权力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七、附则

（一）本配套机制由郑州市盐业管理局“五单一网”改革领导小组解释。

（二）本配套机制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